

監察院調查「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毀損國定古蹟等情」案，促使文化部裁罰臺鐵局，並將修復工程相關人員移送偵辦，藉此喚起各界對文化資產保護的重視

~緣起與發現~

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是臺南市重要歷史性地標，改建於西元 1930 年代中期，其車站獨特之構築方式亦為營建史上之重要發展，且保存原貌，彌足珍貴。古蹟修復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，經主管機關核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後，始得為之，為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下稱文資法）第 24 條所明定，俾保存其文化資產之價值。

監察院調查發現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現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臺鐵公司）於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再利用之施工過程中，未依文化部核定之設計書圖施作，亦未辦理變更設計，任由監造建築師默許營造廠商逕為拆除、丟棄應原貌保存之日治時期的外牆布紋面磚、窗台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，致臺南火車站之原有歷史風貌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及追蹤後，促使文化部裁處臺鐵公司新臺幣 60 萬元；就營造廠商、監造建築師及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涉及毀損古蹟之刑責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；要求臺鐵局針對尚未完成審查之工項暫停施作，提送變更設計修正資料（含釐清工項、數量、位置、後續處理及改善對策）；又採取以下檢討改善措施：(一)將國定古蹟日常訪視巡查作業，納入執行中工程，加強現地檢視工程執行狀況並視工進辦理督導審查機制，且針對較

高風險之案件增加督導頻率，以確保文化資產修復品質。(二)加強文化資產法規宣導，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意識，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。(三)研議於文化資產法規中，增列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回訓機制，以及違反文資法第 24 條或損毀古蹟等重大違規事項之處分相關條文，俾策進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管理機制。

臺鐵公司則已檢討懲處工務處處長、副處長、高雄工務段段長等 9 人；向營造廠商、監造建築師追究損害賠償責任；依政府採購法將監造建築師停權；委請「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」辦理「國定臺南車站古蹟修復工程清點結算」，後續工程相關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、工項及書圖，將依清點鑑定結果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後續建議修復原則，配合接續委託之設計、監造專業建築師一併通盤檢討，重新提送文化部審查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